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

債 務 人 闕偵亘（原名：闕秋如）

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（一）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（二）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（三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（四）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各有明定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

第1項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故意為不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是否不可歸責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因有相關資料漏未提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命於20日內補正，且於同年月28日送達債務人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惟其並未補正。嗣本院通知債務人於114年1月9日到場說明，債務人仍未到場，其代理人亦稱：均有將應補正之資料轉達債務人，但債務人都沒有提出等語（本院卷第64-66頁）。因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68、70頁），堪認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宜羚